

臺北市立陽明高中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段考考程表(高三)

日期	節次	時間	科目	A	B	C	D	節次	時間	體育班
				301-304	305-306	307-308	309-312			313
1226 (一)	一	08:20~09:30	數甲/數乙/自習	數學				一	08:20~09:10	自習
	二	09:50~10:50	國文	國文				二	09:50~10:40	國文
	三	11:00~12:00 地科/生物 11:10~12:00 地理/自習	地理/地科/生物/自習	地理	地科	生物		三	11:10~12:00	自習
	四	13:00~14:00 物理 13:10~14:00 公民	公民/物理/健護	公民	物理			四	13:10~14:00	健護
	五	14:00~14:20	打掃時間	打掃時間				五	14:00~14:20	打掃時間
	六	15:20~16:10	體育+音樂	體育	體育+音樂			六	15:20~16:10	體育
1227 (二)	一	08:20~09:30	英文	英文				一	08:20~09:10	英文
	二	09:50~10:40	國防	國防				二	09:50~10:40	國防
	三	11:00~12:00	歷史/化學/自習	歷史	化學			三	11:10~12:00	自習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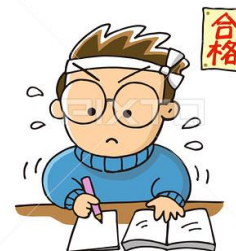
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段考考程表 (適用301~312)

日期	節次	時間	科目	範圍
1111226 (一)	一	08:20~09:30	數乙/數甲	(301-306)數乙:第三章 (307-312)數甲:第五單元、第六單元(部分)
	二	09:50~10:50	國文	補充教材:L3/L4/L5、自學:L8
	三	11:00~12:00 地科/生物 11:10~12:00 地理	地理/地科/生物	(301-306)地理:選修地理Ⅱ冊第1-7章 (307-308)地科:學測範圍 (309-312)生物:CH3-2~CH4 (全)
	四	13:00~14:00 物理 13:10~14:00 公民	公民/物理	(301-306)公民:選修L5-L6、經濟生活篇 (全) (307-312)物理:選修物理Ⅲ4-3、選修物理Ⅳ2-3-2-4
		14:00~14:20	打掃時間	各班進行打掃
	五	15:20~16:10	體育/體育+音樂	(301-304)體育:L1-L2題庫本全部 (305-312)體育:L1-L2題庫本全部+音樂:上課內容

日期	節次	時間	科目	範圍
1111227 (二)	一	08:20~09:30	英文	課本:L5/L6、常春藤:11月 描準句型108 NO.84-95/NO.105-108 高頻字彙U30-U35、週攻略U11-U12
	二	09:50~10:40	國防	第一冊:主題一到主題三(p6-p129)
	三	11:00~12:00	歷史/化學	(301-306)歷史:學測範圍、選修一:第1章/第6章 (307-312)化學:選修化學CH1電化學(全)

1111205

- 一、第1節考試時間為08:20開始，請準時入班準備考試。
- 二、嚴守考試規則，不可提早交卷。
- 三、請攜帶2B鉛筆及橡皮擦以便電腦卡劃卡應答。
- 四、同學務必準時交卷，逾時交卷以“零分”計算。
- 五、每節上課前，各班副班長將班上應到人數、實到人數及缺席座號寫在黑板上。
- 六、請各位同學按照座位表入座考試，若違規一律依照校規處分。
- 七、注意：考試期間違規者，依照本校考試規則處分之，請自行詳讀前所公告各班之考試規則。
- 八、注意：手機、平板及相關電子設備等產品，務必關機放入書包，並將書包置於教室前後方為。
- 九、自習課時請各班同學務必全程留在教室，請勿離開教室，如未在教室者以曠課論。



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段考考程表 (適用體育班313)

日期	節次	時間	科目	範圍
1111226 (一)	一	08:20~09:10	自習	請各班同學全程留在教室，勿離開教室，違者以曠課論
	二	09:50~10:40	國文	課本:L8、補教:L3/L4/L5
	三	11:10~12:00	自習	請各班同學全程留在教室，勿離開教室，違者以曠課論
	四	13:10~14:00	健護	第一章第一節p6-p15、第六章第一節p184-p196
		14:00~14:20	打掃時間	各班進行打掃
	五	15:20~16:10	體育	L1-L2題庫本全部

日期	節次	時間	科目	範圍
1111227 (二)	一	08:20~09:20	英文	請各班同學全程留在教室，勿離開教室，違者以曠課論
	二	09:50~10:40	國防	第一冊:主題一到主題三(p6-p129)
	三	11:10~12:00	自習	請各班同學全程留在教室，勿離開教室，違者以曠課論

1111205

- 一、第1節考試時間為08:20開始，請準時入班準備考試。
- 二、嚴守考試規則，不可提早交卷。
- 三、請攜帶2B鉛筆及橡皮擦以便電腦卡劃卡應答。
- 四、同學務必準時交卷，逾時交卷以“零分”計算。
- 五、每節上課前，各班副班長將班上應到人數、實到人數及缺席座號寫在黑板上。
- 六、請各位同學按照座位表入座考試，若違規一律依照校規處分。
- 七、**注意**：考試期間違規者，依照本校考試規則處分之，請自行詳讀前所公告各班之考試規則。
- 八、**注意**：手機、平板及相關電子設備等產品，務必關機放入書包，並將書包置於教室前後方。
- 九、自習課時請各班同學務必全程留在教室，請勿離開教室，如未在教室者以曠課論。

